

「註冊投資顧問」與其他「理財顧問」、「財務規劃家」或「財務專家」有何區別？

目前美國對「理財顧問」、「財務規劃家」或「財務專家」之類的名稱，沒有立例管制，即任何人都可公開地自稱為「財務顧問」(FINANCIAL ADVISER)，甚至執業，為公眾提供理財服務。其中有些是股票經紀/經紀(STOCKBROKER/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)，有些是保險從業員(INSURANCE AGENT)，加上近年來律師和會計師都可為客戶提供財務規劃，以致社會上稱為財務顧問者，計有數十萬人。

然而，只有一類是專業投資的 - 「投資顧問」(INVESTMENT ADVISER)，SEC 要求「投資顧問」註冊，成為 REGISTERED INVESTMENT ADVISOR 或 RIA。他們是由證券交易委員會 (SEC) 或州政府（如適用）授權和監管。他們都有 FIDUCIARY DUTY（受託責任），把客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（下面解釋）。

在政府監管機構 SEC 來說，「經紀」(BROKER/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) 與「投資顧問」(REGISTERED INVESTMENT ADVISORS) 是兩個不同的身份，「經紀」是為財務或投資機構服務，所以他要執行機構的指示，他對您作的投資推薦不一定對您最有利。

這兩者的分別，除了在處理投資時不同之外，在法律上給予投資者的保障也不一樣。真正的「投資顧問」是單單為您服務，所以有責任要以您的利益為重，這個責任稱為 FIDUCIARY DUTY (受託責任)。「經紀」只有一個叫 SUITABILITY STANDARD (合適標準)。

一直以來 SEC 都希望立例規定，要求「經紀」向投資者作更清楚的披露 (DISCLOSURE)，去提醒投資者該「經紀」的利益「或與您的利益不一致」。

投資界也一直希望 SEC 規定所有「經紀」都要註冊成為「投資顧問」，去完全免除利益衝突的情況，但 SEC 決定維持豁免慣例，故「經紀」依然不必註冊成為「投資顧問」。

2010 年 7 月 15 日，美國國會通過多德 - 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 (Dodd-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ct)。保護法不立即施加一個「經紀」FIDUCIARY DUTY 受託標準，但授權 SEC 進行研究，報告，並朝著這個方向採取規則。可惜到目前為止 SEC 研究進展緩慢。

另外，為什麼有 FINANCIAL ADVISER 是 INSURANCE AGENT？因為有些金融產品，e.g. 年金 Variable Annuity, 投資相連保險 (Variable Life) 是需要「經紀」牌照加保險牌照才可以賣的。

當然有 FINANCIAL ADVISER 三個牌照都有 (STOCKBROKER/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, INVESTMENT ADVISER, INSURANCE AGENT), 但是客戶要知道最後他是從產品或者服務來收費的。

大家聘用專業人士幫助投資之前，都應該問清楚對方到底是「經紀」抑或是「投資顧問」。保信投資顧問貸. PACRIM ADVISORY SERVICES 是一家獨立「純管理費」(Fee-Only) 的「註冊投資顧問」。公司詳情可點擊 <http://www.pacrimbenefits.com/services.html>.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我們。